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受理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檢據資料及權利告知書

報考人本人簽章:(本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是報考人本人　□職業駕照　□國民身分證

□**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白色背景２吋照片２張(例:8 月 1 日報名，請提供 5 月 1 日後所攝之規格相片)

□３００元報名費□報名表(現場填寫)

□如戶籍地設籍外縣市之駕駛人切結書

(**如戶籍地設籍外縣市**、應指定兩位戶籍地在臺南市的聯絡人並**簽名用印**)

□交通部公布本市計程車營業區域為**臺南、高雄、嘉義縣市**，地理環境題目包含**臺南、高雄、嘉義縣、嘉義市**。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37 條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證之情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述:刑法第 185 之 3 公共危險罪包含:駕駛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各式動力交通工具酒駕行為，如有陳報不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請報名人員確實依上述項目備妥相關證件資料，如有缺件、核退，**請備齊文件後，重領號碼牌，原號碼牌不得保留。**

※現場臨櫃叫號叫３次，如未報到即接續下一順位，號碼牌不得保留。

※為維護民眾權益，報名現場全程錄音錄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